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不超過 300,000 新加坡元之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 1,100,000 新加坡元之純利。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收入的減少，主要體現在投資管理業務上；（ii）由於擴展經營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包括董事薪酬）；（iii）其他開支的增加，如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後的專業費用。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發佈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蕭勁毅先生及周永祥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